

有的只是小學的加強，有的在基礎課程之外加強美術工藝教學及社會藝術活動，有的頭二三年開設普通課程，以後各年開設特別的選修科目，例如農村中學課程強調農業課，城鎮中學偏重技術或商業課。綜合中學方面，有的採統整式設計，融合文法、技術、現代中學三面的課程，有的採取混合式設計，聯合了學術課程、技術課程、職業課程三部份。

### 第三節 法國的高級中等教育

法國學制歷經多次改革，至八十年代初，大致穩定下來。幼兒學校一至三年，由二至五歲的幼兒自願入學。中小學學制，小學五年，初中四年，高中三年。小學到高一共十年為義務教育。學生受完中等教育之後，可以升入大學、大學校及其預備班、師範學校、短期高等教育機構（含大學技術學院和高級技術員班），繼續深造。

法國初中在1975年之前類型很多，水準不一。1975年哈比教育改革之後，劃一各類型初中，提供每個學生同樣的中等教育，此一教育建立於文化、藝術、手工、體育等各學科均衡的教學之上，培養學生適合現代社會文化，發現自身的能力和興趣，並培養繼續接受普通教育和職業教育的基礎。初中的課程分為觀察階段和方向指導階段，前者的任務是經由教學觀察兒童的能力和愛好，做為以後方向指導的基礎。後者是依照前者觀察結果進行升學就業方向的指導。觀察階段的課程包含法語、數學、現代外語、史地經濟公民、實驗科學、藝術、手工與技術、體育運動，合計每週24節。另外安排三節個別化活動時間，作為補救教學及充實教學之用，法語、數學、外語各分配一節。教學節數比前階段多半節，即數學增加一節，手工與技術減半節。三節個別化活動在本階段則用於選修課，學生由從拉丁語、希臘語、第二外語、第一外語、技術等科目中擇一修習。有能力和興趣的學生可再多選一科。方向指導事實上貫穿初中四個年級（分別稱為六、五、

四、三年級), 每學年結束後學生都要在下列幾個出路中選擇: 升級、留級、進特教機構、進職業教育機構、就業等。由教師提出每個學生的升學就業方向, 經審議及家長提意見再研究定案, 通知家長。

法國高中分普通和技術兩類, 初中畢業生依方向指導結果就近入學, 兩類高中的學生數約為七比四。普通高中修業三年, 分別稱為二年級、一年級和結業班, 二年級(第一年)仍採統一教學, 設有必修課、必選課和自選課三種課程:

- 必修課: 法語、史地、外語、數學、自然科學、體育。
- 必選課: 分為技術類和普通類, 前者自工業技術、實驗室技術和數學與社會科學之中選修一科; 後者必選經濟與社會入門, 另由希臘語、拉丁語、第二外語、管理、技術、藝術、體育中選修一科。
- 自選課: 第三外語、藝術、社會和家庭、生活準備、打字。

高中的後兩年採分組教學, 分為文學哲學(A)、經濟和社會科學(B)、數學和物理(C)、數學和自然科學(D)、數學和技術(E)。

技術高中主要在培養技術人才, 並為高等教育技術專業的學習而準備。技術高中的學制、招生和第一年課程與普通高中完全相同, 後兩年分三組教學: 工業技術(F)、商業技術(G)、計算機技術(H), 其中F又分為十四個方向, G分為三個方向。各組的共同必修課程有法語、史地公民、外語、數學物理、體育。技術高中常常設在普通高中內, 故有人視之為普通高中的技術科。

普通高中和技術高中的畢業生, 必須通過中學畢業會考, 始能得到中學畢業會考文憑, 會考由各學區依教育部制訂的課程大綱和統一考試範圍命題, 考科分成必考和選考兩類。法國大學除醫藥專業限額招生外, 其他專業均開放招生, 凡持有中學畢業會考文憑或同等學歷證明者, 都可到附近大學註冊, 選擇專業和課程, 不須通過入學考試。無此類文憑或證明者, 則須通過專門的入學考試才能入學。大學校則自預備班中選才, 而預備班

則依高中成績擇優錄取。部分專業和大學係招收達一定年齡或工齡的人入學，不要求文憑或考試。大學分階段組織課程教學，頒發階段性文憑或學位，學生隨時可以離校，亦可以在自己認為合適的時候回校繼續學習。

職業教育在小學和初中是藉由手工、技術等科目施教，到了高中階段則有三方向的職業教育：其一為普通高中開設技術選修課；其二為技術高中開設技術專業課，其三為職業高中培養技術工人和技術員。職業高中的學制有兩種，一種係招讀完兩年初中的學生，修業三年；另一種係招收初中畢業生，修業兩年。職業高中是短期高中，其學生數與同為長期高中的普通高中和技術高中相比，約為二比三。學生結業時須參加考試，內容包含普通課程和專業課程，方式有筆試、口試和實際操作，及格者始能獲得職業能力證書或職業學習證書。

## 第四節 德國的高級中等教育

德國的義務教育一般為九年（六歲至十五歲），少數邦為十年。各邦尚規定十八足歲以前未就讀高中的青少年必須接受三年的職業義務教育。

德國現行學制，學前教育的機構是幼稚園，分普通幼稚園、特殊幼稚園和學校附設幼稚園三種，三至五歲入學，多數採混齡方式施教。學前教育不屬義務教育範圍，入園根據自願。初等教育由基礎學校負責，多數邦的修業年限四年，兒童六歲入學，讀到十歲。五十年代末之前，兒童在基礎學校畢業後，即分軌進入不同類型的中學，這麼早的分化，使社經地位較低的學生不易進入完全中學就讀，受到許多批評，認為是一種教育機會的不均等。1959年聯邦教育委員會主張在基礎學校之上增加兩年的「促進階段」，經試驗研究之後，於1973年決定普遍實施此一定向措施，1976年除部分邦之外，均已實施，提供基礎學校畢業生觀察輔導的機會。定向階段的學校設置分兩種方式，其一隸屬於各類中學，其二則獨立設置。後